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开封港开城市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位于顺河区建设路东段西侧、陇海铁路南侧 2015-HB-13 号宗地，面积 68408.2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用地使用权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编号：豫（汴）划拨（2015 年）第 00212 号、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：4102002015A00405）。现因你公司存在超过划拨决定书规定动工日期 2 年以上未开工建设的情况，涉嫌构成闲置土地。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第二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汴闲土调〔2023〕70 号），因无法通过你公司地址和联系调查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，请你公司在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权利证明文件、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，书面提交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，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0月24日

(联系人：李军强 黄泰山 联系电话：23991071)